
監管概覽

關於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營及管理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被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如果法律對於外商投資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公司法是規管中國公司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中國公司僅可從稅後溢利中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公司應當每年提取法定儲備基金，提取比例不得低於除稅後溢利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該等儲備或基金不能作為股息分派。直至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被抵銷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溢利。過往財政年度保留的溢利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一併分派。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同步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於外商投資法實施前已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採用成立前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國務院將於審批負面清單後公佈負面清單。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最近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產業分為兩類：鼓勵類產業及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管的產業(包括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於2018年6月28日發佈，於2019年6月30日修訂，並

監管概覽

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 取代了指導目錄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部分。負面清單(2020年版) 於2020年6月23日發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 於2019年6月30日發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取代了指導目錄中的鼓勵類產業。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投資外商投資准入受負面清單限制的任何領域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載於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的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產業均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關於公司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199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1年11月29日修訂的《農藥管理條例》，國家實行農藥登記制度，包括農藥臨時登記和正式登記；農藥生產企業應取得農藥生產許可證或農藥生產批准文件。國務院於2017年3月16日發佈、2017年6月1日生效的《農藥管理條例》(2017年版) 取消了農藥臨時登記和正式登記，並由統一的農藥登記機制替代；農藥生產企業應向省級人民政府農業主管部門申請農藥生產許可證；委託加工、分裝農藥的，委託人應當取得相應的農藥登記證，受託人應當取得農藥生產許可證；國家對農藥產品的經營實行許可制度，但經營衛生用農藥的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原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1987年9月18日發佈並於1992年8月31日、2002年3月28日及2017年12月26日修訂的《消毒管理辦法》，以及於2014年6月27日發佈並生效的《消毒產品衛生安全評價規定》，第一類、第二類消毒產品首次上市時，負責相關產品的單位應當將衛生安全評價報告向省級衛生行政主管部門備案。生產企業或生產企業的委託單位須對消毒產品的質量負責。

根據原衛生部1989年11月13日發佈、國務院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原衛生部於1991年3月27日發佈、2005年5月20日修訂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以及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1年4月21日發佈、於2011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9月3日廢止的《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管理辦法》，企業生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應於產品投放市場後二個月內報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委託生產的，由委託方向實際生產企業的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備案。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9年9月3日發佈並生效的《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工作規範》，化妝品企業可以自主選擇具備相應檢驗能力的檢驗檢測機構開展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

根據國務院2020年6月16日發佈並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化妝品分為特殊化妝品和普通化妝品，國家對特殊化妝品實行註冊管理、對普通化妝品實行備案管理。國產普通化妝品應當在上市銷售前向備案人所在地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委託生產化妝品的，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應當委託取得相應化妝品生產許可的企業，並對受委託企業的生產活動進行監督，保證其按照法定要求進行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8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單位必須建立和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政策法規，改善安全生產條件，促進安全生產標準化，提高安全生產水平並確保安全生產。

監管概覽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是關於產品質量監督與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該法明確了產品生產者和銷售者的責任。生產者應對其產品質量負責。倘產品中的瑕疵造成缺陷產品以外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則生產者應承擔賠償責任，除非彼等能夠證明：(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存在的。若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銷售者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向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發佈並自2010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產品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向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向銷售者請求賠償。

關於消費者保護和競爭法的法律法規

消費者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發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通過互聯網、電視、電話或郵購等方式銷售商品的，消費者有權在收到商品後的七天內無理由退貨，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此外，消費者在購買及使用商品以及接受服務時有權保護自己的人身安全和財產安全。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會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其營業執照或依法追究經營者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發佈、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上交易時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公認的商業道德。不正當競爭指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擾亂競爭秩序，侵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當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因不正當競爭而受到損害時，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相反，如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給另一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如經營者遭受的損失難以評估的，以侵權人通過侵權行為獲得的利益為損害賠償數額。侵權人亦應承擔被侵權的經營者為制止侵權所支付的所有合理費用。

價格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在確定價格時應遵守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情況應成為經營者確定價格的基本依據。經營者在銷售、購買貨物和提供服務時，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要求，明確價格，並註明名稱、產地、規格、等級、計價單位、價格或服務項目、收費標準等有關事項。經營者不得以超出標價的價格銷售貨物，亦不得在標價的基礎上加收未註明的費用。此外，經營者不得採取串通他人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合法權益等不正當的定價行為。經營者有《價格法》規定的不正當定價行為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能處其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將責令經營者在整頓期間停業，否則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將吊銷其營業執照。此外，經營者因價格違法行為導致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支付較高價格的，應當退還多付部分；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賠償。經營者違反標價明確規定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能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關於電子商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發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

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不需要進行登記的除外），從事經營活動依法需要取得相關行政許可的，應當依法取得行政許可。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包括但不限於）：(i)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不需要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情形等信息；(ii)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iii)按照承諾或者與消費者約定的方式、時限向消費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務，並承擔商品運輸中的風險和責任；及(iv)搭售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不得將搭售商品或者服務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電子商務經營者自行終止從事電子商務的，應當提前三十日在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有關信息。

根據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4年1月26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取得法律規定的有關行政許可。

監管概覽

關於廣告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發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廣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廣告不得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廣告使用數據、統計資料、調查結果、文摘、引用語等引證內容的，應當真實、準確，並表明出處。引證內容有適用範圍或有效期限的，應當明確表示適用範圍或有效期限。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三大類。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應賠償專利權人。此外，任何單位或個人將在中國完成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向外國申請專利的，應當事先報經國家知識產權局進行保密審查。

商業秘密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以上文第(1)項手段非法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或(3)違反約定或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前述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經營者侵犯商業秘密的，被侵權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管機構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到期欲繼續使用的，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有效期十年，在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調查。涉嫌犯罪的，應及時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關於規劃、建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發佈、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2004年8月28日、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家擁有的土地可依法重新分配或分配予建設單位或個人。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對單位和個人使用的國有土地使用情況進行登記和備案，並出具證明土地使用權的證明。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以出讓或劃撥方式取得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必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

監管概覽

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4月22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發佈並分別於2017年10月7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原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發佈並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除非建設工程已通過竣工驗收，否則不得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編製有關開發利用規劃，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組織實施；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09年1月16日發佈並於2009年3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發佈並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以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完工後，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投入生產或者運行。倘建設項目受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規限，則建設單位應在建設項目竣工後，對該項目進行環境驗收檢查，編製環境驗收報告，並按照有關法律規定向社會公開。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建成，未經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主體工程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6日發佈、於2018年1月10日生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境保護部依法制定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排污管理分為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及登記管理三個等級。生產及排放極少量污染物且對環境影響極小的經

監管概覽

營者須進行登記管理；此類經營者毋須申請排污許可證，惟僅須於指定平台上登記備案。

關於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發佈並於2008年10月28日和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關於外匯管理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項目中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不予限制。資本項目下的外幣交易仍受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或辦理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於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及(如屬資本項目交易)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後，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購買、出售或匯回外幣。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境內機構可在資本賬目下結算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並有權根據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根據有關政策與銀行酌情辦理結算。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或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受到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適用的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將於全國範圍內推進資本金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未遵守登記要求的，須依法承擔逃匯責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

監管概覽

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外匯初始登記及變更登記。

關於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並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用人單位未依法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關於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2007年12月6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除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之外，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亦被稱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分配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利潤時通常按10%所得稅率徵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填報上一年度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費用、經營收入等年度發展情況報表。高新

監管概覽

技術企業發生更名或與認定條件有關的重大變化(如分立、合併、重組以及經營業務發生變化等)應在三個月內向認定機構報告。經認定機構審核符合認定條件的，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不變，對於企業更名的，重新核發認定證書，編號與有效期不變；不符合認定條件的，自更名或條件變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並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若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確定香港居民企業滿足《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有關條件和要求，其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的預提稅率從10%降至5%。但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所得稅率的降低，該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稅收優惠。同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若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則可能導致申請人不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此申請人可能無法依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按上述5%所得稅率納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並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除另有說明者外，增值稅的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發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起，中國政府已在若干省市逐步實施試點方案，對部分服務產生的應納稅收入按11%或6%的稅率徵收增值稅，以代替5%的營業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其附件，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營業稅被廢止。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